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0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美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永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茲因程式尚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以一訴主張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二者最終目的均為一致，應僅計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以擔保之

債權額與供擔保之物之價額較低者為準。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業經本院執行處鑑定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23,730元，有卷附執行命令可參，低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,2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3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含土地他項權利部)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